

附件:

##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: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: 2023年清明苗木免费发放

自评项目单位: 子洲县林木种苗推广站

项目主管部门: 子洲县林业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: 126108317941418910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: 李航 (签章)

联系人: 景娇

联系电话: 18892198869

评价时间: 2024年3月27日

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清明苗木免费发放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林业局 139005		实施单位	子洲县林木种苗推广站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 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95	95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95	95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100%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为了调动社会群众造林积极性，推动我县生态林业建设提质增效。林业局决定在清明和春季植树期间，向在子洲境内栽植的群众免费发放树苗经费不超 95 万元。</p>			<p>2023 年清明苗木免费发放项目苗木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按不高于《榆林市 2023 年度造林绿化苗木指导价》苗木价格采购调运，严格执行“三证一签”制度。于 2023 年清明节前集中发放树苗，群众持身份证登记即可领取 5 株/人；实际发放树苗完成 95 万元。</p>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 标	三级指 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 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 标	发放数 量	76400 株	74042 株	20	18	发放供不应 求，数量有调 整
		质量指 标	苗木检 验检疫 合格率	≥ 90%	85%	20	18	苗木合格率不 足
		时效指 标	时效	2023 年 1 月-12 月	2023 年 1 月-12 月	10	10	
		成本指 标	金额	苗款 95 万元	实际完成苗木发放 95 万元	10	10	
		社会效 益指标	社会效 益	满足人民群众对树苗的 需求	满足人民群众对树苗 的需求	10	9	不能完全满足 供应
	生态效 益指标	生态效 益	是否扩大植被覆盖率	是	10	10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	群众满 意度	≥90%	92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5	

# 2023 年清明苗木免费发放 项目

##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# 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##### 1. 项目基本情况:

为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、广大农民群众和机关单位的造林积极性，激励全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造林任务，充分利用房前屋后、庭院、文化景点、坟地、群众活动场所等各类零散造林地类的绿化美化，进一步鼓励群众栽植县花县树，推动我县生态林业建设提质增效。

##### 2. 项目建设内容:

林业局决定继续在清明前春季植树期间，向在子洲境内栽植的广大民众和机关单位免费发放圆柏、侧柏、鲜食杏、中槐、香花槐、油松共计 95 万元整。

#### (二) 项目目标

###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2023 年清明苗木免费发放	
主管部门	子洲县林业局	
资金金额	实施期资金总额:	95
	其中：财政拨款	
	其他资金	95
年度	年初设定目标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

目 标	为了调动社会群众造林积极性,推动我县生态林业建设提质增效。林业局决定在清明和春季植树期间,向在子洲境内栽植的群众免费发放树苗经费不超 95 万元。			2023 年清明免费发放树苗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,按不高于《榆林市 2023 年度造林绿化苗木指导价格》苗木价格采购调运,严格执行“三证一签”制度。于 2023 年清明节前集中发放树苗,群众持身份证登记即可领取 5 株/人;实际发放树苗完成 95 万元。		
年 度 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数量	85000 株	86000 株	发放供不应求,数量有增加
		质量指标	苗木检验检疫合格率	≥ 90%	85%	苗木合格率不足
		时效指标	时效	2023 年 1 月-12 月	2023 年 1 月-12 月	
		成本指标	金额	苗款 95 万元	实际完成苗木发放 95 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满足人民群众对树苗的需求	满足人民群众对树苗的需求	不能完全满足供应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是否扩大植被覆盖率	是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2%		

### 1. 总体目标:

为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、广大农民群众和机关单位的造林积极性,激励全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造林任务,充分利用房前屋后、庭院、文化景点、坟地、群众活动场所等各类零散造林地类的绿化美化,进一步鼓励群众栽植县花县树,推动我县生态林业建设提质增效。

### 2. 年度目标:

林业局决定继续在清明和春季植树期间,向需在子洲境内栽植的广大民众和机关单位免费发放圆柏、侧柏、鲜食杏、中槐、香花槐、葡萄共计 94.11 万元整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清明免费发放苗木项目经费来源于上级拨款，主要用于清明免费发苗苗款费用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实际执行情况：2022年清明苗木免费发放苗款94.11万元，结余0.89万元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 (万元)
1	2023.6.30	一般公共预算	《种子法》《检疫条例》等宣传资料印制	3.76
2	2023.7.6	一般公共预算	2023年森林病虫害防治费	1.24
3	2023.6.30	一般公共预算	2023年清明苗木采购	89.6698
4	2023.6.30	一般公共预算	2023年清明发苗搬运劳务费	0.3302
合计				95

### 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2022年清明苗木免费发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，失分主要在效益指标上。其中效益指标扣8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根据实际情况支出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，用在实处。

### 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我站未制定相关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完善符合规定的合理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，并严格执行，从而增强财务管理制度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评价人员	李航	站长	子洲县林木种苗推广站	李航
	高帅	副站长	子洲县林木种苗推广站	高帅
	景娇	财务	子洲县林木种苗推广站	景娇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 2024年3月27日